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以通過，(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申請(在此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且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如S規則902條h(3)段所述；及
- 除正常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本公司或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除S規則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欲使有關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
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5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	熙華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熙華大廈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 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 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 21-22號舖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	尖沙咀分行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2號C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c)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九龍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d)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45號
九龍	尖沙咀	尖沙咀加拿分道4號
	土瓜灣	九龍土瓜灣道6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 (i)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ii) 請使用筆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讀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i)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向「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遠東宏信公開發售」作出。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iv) 於上文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的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編號及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不足或有所遺漏，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分別提出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如屬代名人」的方格內註明個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或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倘申請由完全有效授權書提出，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本公司或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3.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若閣下是個人申請者並符合上面「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要求，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不會提交至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申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申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辦理。
- (g)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申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沒有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於此相關的所有費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及如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上面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的股款。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我們、董事會、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採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獲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白表eIPO服務時出現困難，則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 閣下可以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作申請人。

倘閣下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份數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而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考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於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已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已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帶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這的股份帳戶內，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未曾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發售股份，亦未曾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已經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曾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並將不會依賴除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及該人士同意本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或諮詢，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諮詢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索取的關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前不得撤銷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而上述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載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股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諮詢及代理人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彼等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I. 提交申請的時間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入設於上文「一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在申請登記截止辦理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且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配發。

2.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期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不遲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不遲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輸入。

4.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的開始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該等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公佈。

I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作為代名人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提交重複申請，並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倘閣下遭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乃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遞交或遞交的電子認購指示一經提交，即表示閣下：

- （倘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或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或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超過40,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81,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IV.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無論閣下提交申請的方法為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閣下申請)，務請閣下細閱有關內容。閣下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代表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申請之前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

上述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星期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已獲得，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凡填寫任何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白表eIPO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支付款項，或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從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根據指定網 www.eipo.com.hk 指示，條款，條件完成；
 - 閣下申請超過40,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1,600,000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則本公司將觸犯接獲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敬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V.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6.8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6,868.54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已列明與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對應的準確應繳款項。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並一併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會付予聯交所(其代表證監會收取有關徵費)，而聯交所交易費則會付予聯交所。

V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rizon.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按下列日期、時間及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全日24小時載於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rizon.com 以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經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在上文「一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述各家分行及支行的個別營業時間內，均備有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VII.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已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受下文所述者規限)，則下列各項於適當時候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的有關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待支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差額退還申請股款(如有)(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0%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股份，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已作廢，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所遵守指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作廢,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閣下的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並已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一透過白表eIPO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述「一申請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至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將包括與實益擁有人相關的信息，如提供)，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的識別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則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VIII.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以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的有關支票(獲接納的申請除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

IX.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6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諮詢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